

104 年至 106 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計畫

單位:新台幣/元

保障內容／投保對象		現職員工	員工之配偶	員工之子女	員工(含配偶)之父母
團體意外傷害保險		300 萬	300 萬	100 萬	200 萬
團體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		105 萬	105 萬	35 萬	70 萬
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		300 萬	300 萬	100 萬	200 萬
團體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		殘廢保險金 1%X100 個月	殘廢保險金 1%X100 個月	殘廢保險金 1%X100 個月	殘廢保險金 1%X100 個月
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		300 萬	300 萬	100 萬	200 萬
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(實支實付型)	門診擇一 給付	3 萬	3 萬	2 萬	1 萬
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		300 元	300 元	200 元	100 元
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(同一次事故, 住院 天數最高 365 天)	住院日額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
	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
	骨折未住院	依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第十三條給付			
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	意外傷害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(住院前 7 天出院後 7 天)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	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(依手術比例給付, 1 倍-80 倍)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
年繳保費		1,140 元/人	1,140 元/人	588 元/人	864 元/人

〈註〉上表各項保險金的給付內容, 請參考南山人壽「行政院闔家安康團保專區」的「保單條款」。

(本專案承保對象限意外險職業分類等級第 1 到第 4 職級人員, 免健康聲明, 免體檢)

壹、說明：

一、相關保障內容與保險金額請詳閱上表。

貳、投保計畫期間：自 104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(註：保費為每年年繳)

參、被保險人資格：

- 一、投保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(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約、聘僱人員, 不含留職停薪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 以意外險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為範圍。
- 二、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, 眷屬始可附加。現職員工一旦不符被保險人資格者需辦理退保, 眷屬亦需同時退保(被保險人於保險生效後一旦申請退保, 同一保單年度不再受理重新加保申請, 於下一保單年度始能再申請加保)。

肆、年齡限制：

- 一、現職員工及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, 續保可至 80 歲, 父母親(含配偶之父母)投保年齡上限為 80 歲。
- 二、現職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, 投保年齡為自出生起至 30 歲止。

接續背面



伍、加退保作業：

一、加保作業：

填寫【團險加入表】表格，每月 12 日前可經由以下方式加保

- (一) 104 年 04 月 01 日開放年度加保申請，第一批加保申請截止日為 104 年 05 月 12 日，並於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，以 104 年 04 月 01 日為生效日(限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到職者)。請於截止日前填妥加入表後寄送至南山人壽團險客戶服務處。但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加保並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，則投保年齡可續保至 80 歲，且保險效力接續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。
- (二) 加入表文件可以直接郵寄寄達 **(40878 台中市五權西路 2 段 100 號 8 樓 南山人壽中區團險客服科收)**，或聯絡本公司服務專員(詳下表各縣市服務專員聯絡表)，服務專員將儘速安排專案服務人員至被保險人現職機關收件、審視被保險人身分及填寫文件完整度、收取保費及提供相關服務。
- (三) 若有投保資料不齊需補辦事項，應於當月 25 日前補辦完成，經核保通過後，自次月一日正式生效；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加保，則延至再次月生效。

二、退保作業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度屆滿時，可自行填寫【團險加入表】表格提出不續保/退保申請。
- (二) 被保險人於保險生效後一旦申請退保，同一保單年度不再受理重新加保申請，於下一保單年度始能再申請加保。

三、異動作業：

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可自行填寫【團險加入表】表格提出異動申請，包含身份資料變更/受益人變更/機關單位變更等。

陸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若本人與眷屬同為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，僅得選擇一種身份參加，不得互以眷屬身份重複加保，每位員工、眷屬限投保一份。
- 二、本專案承保對象限意外險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，若有不實職級說明，本公司將解除契約，發生事故後亦同。若於保險年度中職業等級變動為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，則需提出變更退保，南山人壽將退還未到期保費。(職業等級依南山人壽職業分類表列為主)
- 三、被保險人信用卡扣款時間：生效月當月 5 日、20 日進行扣款；如扣款不成功，保險公司將發照會通知單，由服務代表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補正資料，如於第二次扣款失敗者，其保單自始不生效力。
- 四、加保之被保險人(含眷屬)於投保時已知懷孕者，如已懷孕 28 週以上者，本公司暫不予承保；但自生產後第 31 天起可提出申請加保。
- 五、本保險之保險效力將持續至該期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被保險人若為外籍人士，需提供居留證與護照影本。
- 七、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時，以要保單位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單條款為依據。

柒、服務專線及服務專員聯絡電話：

一、免付費服務專線：**0800-020-090**

二、服務專員聯絡表請至 **南山人壽官網 <http://www.nanshanlife.com.tw> \其他專區\行政院闔家安康團保專區**

捌、南山人壽「行政院闔家安康團保專區」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投保計劃說明下載
- 二、加入表及填寫範例下載
- 三、保單條款下載
- 四、國際支援服務
- 五、保險金申請書及填寫範例下載